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作業辦法

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校方分配名額，其產生方式有二：

(一)各系及獨立所各一名，由各系及獨立所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之。

(二)依校方分配名額扣除前項名額，餘由本院自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。

三、 本院推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依校方聘函載明，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遇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(含)以上或離職、退休者時應即解任，所遺缺名額，原各系及獨立所推選代表，由原推選單位遞補；原本院選舉代表，由本院候補代表遞補。

四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